

特别告知

尊敬的委托人：

您好。感谢您选择英国有录网（以下称“有录网”）为您提供申请服务。为确保更好地为您提供服务，有录网特别提示您注意以下内容：

1. 委托人必须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必备条件。
2. 发放签证是委托人申请留学的国家政府独立行使的权利。虽然委托人具备了签证的条件，但是否能够获得签证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委托人获得签证的时间亦具有不确定性，在未获得前往国家或地区签证之前，委托人切勿轻易变更目前就学或就业状况，且不得随意动用所提供的经济担保资金或做出其他重大经济行为，以免签证申请失败。
3. 委托人向有录网支付钱款时，应汇入有录网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当面交至有录网财务部。委托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费用交给有录网指定账户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
4. 如果委托人不符合申请留学院校的直接入学要求，院校会给申请人签发有条件的课程录取通知书，要求委托人必须达到校方录取通知书上的要求后，方可进入该校专业课程学习，在此期间委托人可能因无法达到院校要求而最终不能获得入学资格。
5. 委托人出境后应自觉遵守前往国家的法律、法规、留学院校和境外机构的规章制度，委托人应对入学以后的个人行为负责，避免与院校或境外机构产生任何纠纷。委托人入学后，因学习成绩不合格或其它原因，可能会导致委托人不能获得相应证书。
6. 委托人不得提供任何虚假的书面、电子或口头材料和信息。
7. 委托人在境外应自觉遵守当地国家的法律、法规、留学院校和境外机构的规章制度，委托人应对入学以后的个人行为负责，避免与院校或境外机构产生任何纠纷。
8. 有录网禁止工作人员对委托人做出任何“百分百”、“绝对没问题”、“不按照合同退款条件”等口头或书面方式的过度承诺，同时有录网禁止工作人员伪造、杜撰任何申请内容和材料，以上承诺和行为属违规行为，若委托人发现有录网工作人员任何的违规行为，委托人应及时将此情况反馈给有录网。

因上述原因或委托人违反上述约定所引起的任何后果、纠纷和损失，有录网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委托人发现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可向有录网举报。有录网监察部举报邮箱：
management@ukuoffer.co.uk

委托人在签字前应仔细阅读合同，并应完全了解合同文本的全部条款，特别应对合同中的“退费条件”全面了解。

委托人（委托人/代理人）已阅读、并清楚了解上述条款的内容。

自费出国留学服务委托

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申请人手机）：

受托人（自费出国留学服务机构）：UKUOFFER

地址：Suite B, Floor6, Albany House, Birmingham, B5 4BD

联系电话：01216666284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自费出国留学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服务项目及费用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留学英国的教育概况、院校、院系、专业的信息，供委托人参考。提供相应的咨询建议，最终由受托人及委托人双方协商后共同决定留学方案。
2. 委托人根据自身条件，决定出国留学申请意向，就委托人支付给受托人的32200元服务费，受托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应为委托人联系申请曼彻斯特大学获取有条件录取通知书。
3. 受托人为委托人指导办理指定的1所院校申请相关手续及文案材料，直到获取申请结果
4. 委托人确认入学学校后，受托人代为委托人办理入学申请手续，指导委托人准备入学申请的相关材料。
5. 受托人告知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院校指定的银行帐号，指导委托人办理报名费和学费、杂费等有关费用的缴付手续。缴费标准和缴费方式以相关收费机构对委托人的要求为准。

二. 受托人义务

1. 提供信息

- (1). 受托人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出国留学信息、宣传介绍材料、广告等，内容真实。
- (2). 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前往国家的教育制度、留学政策和申请留学院校的性质、办学资质、入学要求、入学申请程序等基本情况。
- (3). 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委托人留学层次及就读专业的详细情况。
- (4). 受托人应当告知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纳费用的办法。

2. 申请入学

- (1). 受托人协助和指导委托人准备入学申请的相关材料，包括为委托人起草学校申请的外文文书。

(2).受托人代为委托人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3).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办理入学申请的进展、结果。

3. 其他

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委托人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的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三. 委托人义务

1. 委托人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并承诺在留学期间遵守前往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纪律。如果违犯，委托人将自行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2. 委托人向受托人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

3. 委托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按受托人要求，把入学申请所需材料交与受托人。若因委托人原因而导致学校、签证申请延误，后果由委托人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依据受托人与委托人文字沟通记录为准。

4.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为其注册留学申请专用电子邮箱并指定联系地址，在合同结束前，委托人不得擅自与学校联系并更改联系地址、电子邮箱和邮箱密码等。

5. 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前往国家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委托人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6. 如果委托人由于学历、语言等原因，暂时不符合申请院校的直接入学要求，收到院校签发的有条件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有义务按照录取通知书中的条件完善自身水平。如委托人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无法达到有条件录取通知书中的条件要求而不能获得最终入学资格，委托人应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受托人不退还任何服务费用。

7. 委托人前往国家或地区使（领）馆发出委托人申请的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后，委托人不得擅自更改入学院校或专业，若自行变更入学院校或专业，引起的一切纠纷及经济损失由委托人自行处理和承担。

8. 委托人如对受托人提供的服务产生不满或有任何异议，可与受托人沟通、协商解决。

9. 委托人自行承担在留学办理过程中发生的第三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学校申请费、国际快递费、签证费、接机费、学费、住宿费等。上述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或委托受托人向有关机构交付。已支付给有关机构的第三方费用无法退还。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履行合同中全部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若委托人在本合同期限内被双方约定申请的任何一所院校（或专业）发放有条件录取通知书，即视为学校申请成功。若有院校没有获得有条件录取通知书，受托人于合同到期当日退还没有获得有条件录取通知书的院校的50%服务费，**即16100。**

3. 委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受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委托人服务费。

4. 由于委托人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服务费。
5. 若委托人在申请材料提交国外院校之前，因任何原因放弃本约定年度的留学，但有计划申请下年度留学，委托人需向受托人支付额外留学服务费，服务费金额参考受托人下年度的留学服务费标准。
6. 如委托人在委托受托人的同时，又委托其他第三方申请或自行申请学校或签证，所造成的一切对委托人不利的后果及潜在法律责任，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受托人不退还任何留学服务费用。如果委托人在受托人帮其申请到英国大学的录取通知书（包括有条件的录取通知书和无条件的录取通知书）后，又将该校的代理权转给其他第三方机构的，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赔偿受托人相应的经济损失。

五、 退款条件

委托人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按以下办法处理：

序号	业务种类	业务进度(以客户缴费当天算起)	退款金额
1	所有申请	委托人给受托支付服务费用后	0%
2	所有申请	没有获得有条件录取通知书	50%

第六条、不可抗力条款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骚乱等。
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事件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并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证明。
3. 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方法

1. 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签订国有关法律。
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先用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受托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的补充、变更、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补充合同在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生效及终止条款

1. 若委托人在合同签订之日未满18周岁，须由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在合同上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受托人、受托人代表人签署，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人与受托人各执一份。
4. 本合同到期日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学”定义为：委托人入学受托人申请的院校）。

（以下无正文。）

服务方案确认书

本服务方案由委托人（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
受托人：UKUOffer签署，现确认服务方案如下：

1. 委托人向受托人缴付出国留学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 32200元。
2. 委托人申请赴 英国（国家）2023学年留学，留学层次属硕士（属于就读所在国的高中、预科、专科、学士学位、硕士学位等）。
3. 受托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为委托人联系申请曼彻斯特大学。除此之外，每加申一所学校，委托人须向受托人支付额外留学服务费用。

同意以上委托合同内容以及申请确认书内容

委托人（签字）：杨奕帆

日期：2020年11月2日

受托人：UKUOFFER

受托人（盖章）：

日期：_____

备注：受托人可通过邮件书面回复“确认申请”字样，激活此委托合同和申请确认书

